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管制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配合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後，應就其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物料實施納管，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對象

- 一、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申設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不含逕為交易場所)。
- 二、申報內容為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後，其轉運及再利用流向。

參、實施方式

- 一、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物料(以下簡稱出場物料)，於運出場所前，應製作後端轉運及再利用計畫書，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方得載運至收受端場所，轉運及再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申請書(附件一)。
 - (二)收受端場所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二)。
 - (三)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受端場所之買賣合約影本。
 - (四)收受端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個人身份證影本。
 - (五)收容處理場所為土資場者，應檢附簽證技師執業證書影本。
 - (六)出場物料為非產品原料者(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運送車籍資料。
 - (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轉運及再利用收受端場所基本資料，取得場所流向編號後列印附卷。
- 二、運送車輛應裝置 GPS 設備並於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納管。
- 三、核發運送流向證明文件
 - (一)建管處受理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計畫書後，應就載運計畫出場物料認定屬產品原料或餘土，認定原則如附件三。

- (二) 計畫經審核後且認定出場物料屬產品原料，建管處以公文通知備查，並載明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受端場所、產品原料名稱（或土質種類）、運送數量等事項，另副知相關機關。
- (三) 計畫經審核後且認定出場物料屬餘土，建管處以公文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並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等事項，另副知相關機關。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備查函後，應檢送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件四）及處理紀錄表予本府，經本府核章後，通知其取回。

四、運送階段

- (一) 出場物料屬產品原料，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備查函後，逕為載運至收受端場所。
- (二) 出場物料屬餘土，其運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餘土運離收容處理場所前，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簽名。
 - 2、運送業者駕駛核對餘土內容與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無誤後，填妥各欄位資料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流向證明文件。
 - 3、運送業者將餘土運至指定收受端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或授權代理人於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簽名。收受端場所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由收受端場所業者或授權代理人上網申報。
 - 4、運送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收容處理場所留存，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應將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轉運紀錄表（附件五）中。
 - 5、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轉運紀錄表影本，於次月五日前函報建管處。
 - 6、收容處理場所應確實依計畫將餘土運往指定之收受端場所。未依計畫載運者，其運送流向證明文件視同無效。
 - 7、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得採電子聯單者。

五、運送完成階段

(一) 出場物料屬產品原料者，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底上網申報，並於次月 5 日前併同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檢送下列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 1、收受端場所開立之收受完成證明或發票。
- 2、運送車輛清冊（附件六）。

(二) 出場物料屬餘土者，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底申報月報表，並於次月 5 日前併同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檢送下列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 1、收受端場所開立之收受完成證明。
- 2、剩餘土石方轉運紀錄表。
- 3、運送證明文件（副聯）。
- 4、運送車輛清冊（附件六）。

肆、其他

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已有規定者（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運送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其申報及載運方式從其規定，並準用本計畫肆、記點制度規定。

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場所地點					
收容處理場所	負責人： (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所 地址		電話	
購買端或收受端場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所 地址		電話	
運輸業者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所 地址		電話	
購買端或收受端場所 核對人員 (非產品原 料者應填此欄)	(簽章)	住所				電話	
計畫運送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容處理場所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請填此欄

產品原料	砂質壤土、數量：_____立方公尺 粗細砂、數量：_____立方公尺 碎石級配、數量：_____立方公尺	非產品原料 (餘土)	土質代碼：_____數量：_____立方公尺
------	--	---------------	------------------------

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請填此欄

產品原料	土質代碼：_____ 數量：_____立方公尺	非產品原料 (餘土)	土質代碼：_____ 數量：_____立方公尺	技師： (簽章)
------	----------------------------	---------------	----------------------------	----------

收受端場所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人）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表本公司（人）收受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物料之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簽章及管理。該代理人資料及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二、收受端場所授權專用章
（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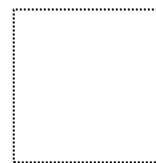
收受端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類別屬性	運送地點類別
產品原料	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
	磚瓦窯廠
	預拌混凝土廠
	水泥製品廠
	瀝青混凝土廠
	CLSM/MRC 廠
非產品原料 （餘土）	需土工程(營造公司)
	苗圃行/園藝公司
	衛生掩埋場回填
	農地回填
	填埋型土資場

【附件四】

運送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收受端場所名稱		收受端場所餘土流向編號 (9)	
收受端場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收受端場所名稱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 (車輛) 牌號	
運送路線			
餘土數量 (7)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 (土質代碼) (8)	
核發單位	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受端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留存，第二聯由運送業者留存，第三聯由收受端場所業者所留存，第四聯由核發單位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餘土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件五】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轉運紀錄表 (A面)

餘土轉運月份： 年 月

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 向管制編號(1)	
收受端場所 地點			
收容處理場所聯 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
收容處理場所實 際執行人員姓名 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
收受端場所核對 人員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
本表格彙整人姓 名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
核 發 單 位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負 責 人 (簽 名)	彙 整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2. 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附件五】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轉運紀錄表 (B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備註：

-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證明序號即為運送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之序號

編號	運送日期	車頭車號	尾車車號	載運數量	載運車次
1	111/5/13(註1)	PST-001	PST-002		
2					
3					
4					
5	111/5/13(註2)	PST-001	PST-002	28	2
6					
7					
8					
9					
10	111/5/13(註2)	PST-001	PST-002	14	1
11	111/5/13(註2)	PST-001	PST-002	14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備註：

- 1.土資場只須填列載送日期、車頭車號、車尾車號。
- 2.載運數量、車次請填列當日該車輛合計數量及車次，或逐筆填列數量及車次。
- 3.表格可自行增加欄位。